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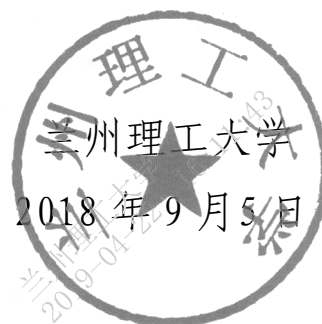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18〕273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 安全督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办法》经2018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及时了解和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随时掌握和管理实验室安全状态，纠正和规范实验室安全行为，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岗位。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学院的教学实验室（中心）和科研实验室等，也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的各类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将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实验室管理经验的教职工中选拔、聘任，由5名涵盖化学化工、生物制药、强（弱）电、机械设备、消防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一般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的聘任条件：

（一）团结协作精神强，有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积极性。

（二）有较高的安全素养，组织纪律性强，秉公办事，有保密观念。

（三）善于与实验室师生交流，敢于发表意见。

（四）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 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丰富的安全知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职责：

(一) 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参与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考核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三)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定期汇总各学院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四) 督促检查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 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会议及各项活动。

(六) 宣传安全环保规范，纠正实验室内各种习惯性违章和不安全行为。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方式：

(一)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有关信息收集工作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

(二) 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人员每月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

(三) 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并及时做好安全检查过程中的文字及图片记录。

(四) 根据实验室现场巡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记录，及时总结《实验室安全督查报告》，报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五) 对督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经济处罚暂行办法》，确定处理形式并上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追踪整改情况。

第七条 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办法，设立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岗位，选聘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专家，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

第八条 为支持校级督查组开展工作，学校设立工作经费，对督查组成员发放工作津贴。

第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